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城固县第二中学			备案函号	ZCSP-城固县-2026-00058	
项目名称		城固县第二中学食堂管理服务项目					
政府预算资金	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
单位资金		¥ 1,000,000.00	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其他服务	城固县第二中学食堂管理服务项目	1,000,000.00	1	项	1,000,000.00	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. 供餐时间 按照学校教学，暂定供应早餐6:30至8:10，午餐11:30至12:40，下午餐17:10至18:30，晚餐21:30至22:00四餐（具体供餐时间以学校作息为准）。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需供餐，严格按照学校临时通知调整供餐时间，保障师生全天候就餐需求，具体情况根据学校实际安排确定。 2. 菜品制作执行标准 全部食材、菜品品类、营养搭配、餐食品类标准由采购人统一确定；派驻人员仅负责现场加工制作，不得私自更改菜品、增减品类、替换食材。 3. 食谱管理 每周五由行政总厨、厨师协助学校膳食中心拟定下周食谱，派驻人员仅可根据现场实际操作情况向采购人提交优化建议，无食谱审核、制定、调整权限，所有餐食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审定食谱加工。 4. 服务要求 根据《陕西省中小学、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遵循食品安全、营养可口的原则。派驻人员须全程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，完成以下全部现场工作： （1）配合采购人共同完成食材现场验收、入库，协助采购人完成食材质量判定、采购、定价等相关工作； （2）完成食材清洗、粗加工、精细切配、烹饪制作； （3）严格按照采购人食谱保证正常出餐； （4）配合采购人食品安全员完成食品留样相关工作； （5）餐具回收、

							清洗、高温消杀、分类存放；（6）操作间、就餐大厅、通道、库房日常清扫保洁及消杀；（7）食堂生活垃圾、厨余垃圾分类处理、清运辅助；（8）服从采购人安排开展岗前、日常食品安全、操作规范培训；食堂管理单位负责人员健康管理、背景审查；（9）食堂管理单位负责派驻人员工资发放、投保相应保险；派驻人员劳动关系归属食堂管理单位，采购人有权监督派驻人员现场服务情况，并对食堂管理单位开展服务质量履约考核。食堂管理单位全程不参与食材采购、不接触、不代收校园餐资金；（10）根据全校3500名左右师生就餐规模，食堂管理单位须足额派驻对应岗位人员，不得缺岗、少岗、空岗；就餐高峰期、季节变化、节假日供餐缺口，采购人有权要求食堂管理单位增派临时人员，满足服务需求，食堂管理单位须无条件按时补充到位；（11）食堂的收支按照《汉中市中小学幼儿园膳食经费管理细则(试行)》（汉教发〔2025〕115号）执行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